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99號

原告 張○○

被告 廖林○○ (即廖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廖○○ (即廖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廖○○ (即廖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廖○○ (即廖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廖○○ (即廖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廖○○ (即廖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何○○

何○○

何○○

詹○○

何○○

何○○

何○○

張何○○

何○○

01 劉○○  
02 訴訟代理人 劉○○  
03 被 告 劉○○  
04 張劉○○  
05 王劉○○  
06 劉○○  
07 李○○○  
08 訴訟代理人 李○○  
09 被 告 劉○○  
10 盧○○  
11 游○○ (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游○○ (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  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游○○ (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  
16 0000000000000000  
17 游○○ (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  
18 0000000000000000  
19 訴訟代理人 陳○○  
20 被 告 游○○ (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  
21 0000000000000000  
22 游○○ (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  
23 0000000000000000  
24 游○○ (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  
25 0000000000000000  
26 游○○ (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  
27 0000000000000000  
28 游○○ (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  
29 0000000000000000  
30 游○○ (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  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  
02 李游○○（即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  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  
05 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一、確認被告廖林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、廖  
08 ○○、何傳池、何○○、何○○、詹○○、何○○、何○  
09 ○、何○○、張何○○、何阿香、劉○○、劉○○、張劉○  
10 ○、王劉○○、劉○○、李○○○、劉○○、盧○○、游○  
11 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  
12 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李游○○就登記名義人廖○○所  
13 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之繼承權存在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壹、程序方面

17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 
18 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  
19 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  
20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  
21 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但法院得  
22 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  
23 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  
24 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  
25 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  
26 訟繫屬後，被告游○○、廖○○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  
27 月23日、同年8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  
28 有上二人之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各  
29 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15、33至63、376至397頁）。  
30 而原告業已具狀聲明由游○○之繼承人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  
31 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

01 ○、游○○、李游○○及廖○○之繼承人廖林○○、廖○  
02 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  
03 二第29、370頁）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被告何傳池、何○○、何○○、詹○○、何○○、何○○、  
05 何○○、張何○○、何阿香、劉○○、劉○○、張劉○○、  
06 王劉○○、李○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  
07 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李游○○、廖林○○、廖○○、  
08 廖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  
09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 
10 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11 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12 貳、實體方面

1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登記名義人廖○○同為如附表所示土  
14 地之共有人，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所有權人「廖○○」，正  
15 確姓名應為「廖○○」，應係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抄寫錯誤。  
16 而廖○○於62年4月19日死亡，被告為廖○○之繼承人，原  
17 告擬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爰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登記名義  
18 人廖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之繼承權存在等語。並聲  
19 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## 20 二、被告部分：

21 (一)被告盧○○陳述略以：廖○○為伊父親，廖○○為伊小叔，  
22 廖大景為伊伯父，祖父有4個兒子。就伊所知父親的土地是  
23 在高速公路下。伊沒有繼承家族土地，不曉得有這塊地，不  
24 同意原告之主張。伊不識字，不知道父親名字中間那個字怎  
25 麼寫等語。

26 (二)被告李○○○陳述略以：沒有繼承家族土地，不曉得有這塊  
27 地，不同意原告之主張等語。

28 (三)被告劉○○陳述同上，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9 (四)被告劉○○、劉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廖○○均  
30 稱：對本件不太清楚等語。

31 (五)被告游○○陳述略以：有去問過長輩，雖然身份證登記名字

01 不同，但大家確實是叫臺語的「廖○○」，唸起來與身份證  
02 同音，應該是確實同一人等語。

03 (六)被告何傳池、何○○、何○○、詹○○、何○○、何○○、  
04 何○○、張何○○、何阿香、劉○○、張劉○○、王劉○  
05 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游○○、  
06 李游○○、廖林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、廖○○未  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 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
10 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11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 
12 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  
13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  
14 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  
15 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  
16 照）。本件原告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登記名義人廖○○為土  
17 地共有人，被告對廖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土地有無繼承權，  
18 攸關原告得行使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對象範圍。準此，原告  
19 請求確認被告就登記名義人廖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之  
20 繼承權存在，得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侵害之危險經由本  
21 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22 (二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臺中市土  
23 地登記簿、舊式手寫土地登記簿、土地共有人名簿、本院10  
24 5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民事裁定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舊  
25 式手寫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  
26 書（被繼承人廖○○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3年3  
27 月4日中區國稅臺中營所字第1132153614號函暨所附廖○○  
28 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各1份在卷  
29 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5至105、115至171、363至590頁、卷  
30 二第25至27、398至403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其與如附表所示  
31 土地之登記名義人廖○○為土地共有人，被告為廖○○之繼

01 承人等情為真實。

02 (三)觀之上開事證，並參以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本院105年度司  
03 財管字第1號財產事件卷宗核閱卷內所附臺中○○○○○○  
04 ○○○函暨所附舊式手寫戶籍等資料，可見：(1)廖○○舊式  
05 土地登記簿記載住址與廖○○同為臺中州大屯郡西屯庄港尾  
06 子221番地。(2)廖○○於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上住址為空  
07 白，關於廖○○設籍臺中州大屯郡西屯庄港尾子221番地之  
08 戶籍資料，前於105年度司財管字第1號經函詢臺中○○○○  
09 ○○○○○，函復以：「查無廖○○於日據時期設籍旨揭地  
10 址；惟旨揭地址另有廖○○設籍資料」。(3)廖○○所有如附  
11 表所示之土地，重測前共有人廖○○係自廖大景移轉取得上  
12 開土地0000000分之4632土地持分，廖○○於日據時期亦設  
13 籍於臺中州大屯郡西屯庄港尾子221番地，該戶係於大正10  
14 年（即民國10年）2月7日分戶，戶主為廖○○，又廖大景、  
15 廖○○、廖○○為兄弟，其等父母同為廖心杏、廖林氏足。  
16 (4)依國稅局遺產清冊所載廖○○所遺土地，與廖○○如附表  
17 所示土地並無重疊。(5)廖○○遺產同有廖○○如附表編號六  
18 所示土地。復參以「廖○○」與「廖○○」臺語讀音相同，  
19 是綜參上開事證，足認原告主張登記名義人「廖○○」實為  
20 「廖○○」之誤載乙情，應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  
21 告對附表所示土地登記名義人廖○○之繼承權存在，為有理  
2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  
24 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26 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8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31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王嘉麒

03 附表：

04 一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4  
05 632)

06 二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46  
07 32)

08 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  
09 4632)

10 四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  
11 4632)

12 五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  
13 4632)

14 六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  
15 4632)